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7736-7864

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007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社團及校園活動應注意醫事法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衛部中字第1149001417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學校學生社團辦理中醫學知識交流活動，違反醫事相關法令規範，請貴校於辦理相關社團或校園推廣活動時，倘涉及臨床教學實作訓練性質，應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並留意講師或操作人員資格，不得有聘請未具合法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行為之情事發生，以避免觸犯醫事相關法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114/07/15
17:07:10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14/07/15



1140010614